

電子公告欄公告編號：10702856

承辦單位：食品安全研究所
承辦人：王筱婷
聯絡電話：04-22840867 #201
Email: hstwang@nchu.edu.tw

主旨：為凝聚向心力，食安所將辦理 LOGO 徵選活動，廣邀本校在學學生參與，獲選者有獎勵金，請協助公告徵選辦法。

說明：

1. 本所為 106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成立之研究所，邀請本校學生發揮創意，參與食安所 LOGO 徵圖活動，藉以徵選出具代表性、符合本所理念及食安精神之圖樣。經評審後之優勝作品，未來將應用於相關宣傳文件與物品(如海報、折頁、手冊、網頁、紀念品等)，以建立本所形象，並營造整體向心力及認同感。
2. 採網路線上報名與繳件。報名網址：<https://goo.gl/5ST4UU>
3. 詳細徵選辦法請見附件。

轉知學生 王筱婷

張光宗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LOGO 徵圖活動辦法

107 年 6 月 19 日所務會議訂定

壹、目的：

本所為 106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成立之研究所，邀請本校學生發揮創意，參與食安所 LOGO 徵圖活動，藉以徵選出具代表性、符合本所理念及食安精神之圖樣。經評審後之優勝作品，未來將應用於相關宣傳文件與物品(如海報、折頁、手冊、網頁、紀念品等)，以建立本所形象，並營造整體向心力及認同感。

貳、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徵求對象：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生。

伍、活動說明：

一、設計主題：

結合本所精神，創造出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之意象 LOGO，可參考本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並結合食品安全等相關內容，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

本所網址：canr.nchu.edu.tw/FSweb

二、設計內容：必須至少包含下者之一。

(一) NCHU IFS

(二)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 NCHU

(三) 中興大學食安所

(四)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五) 興大食安所

(六) 其他具有中興大學(NCHU)及食品安全研究所(IFS)之代表字樣

三、設計規格：

(一) LOGO 圖樣以 15cm*15cm 為限。

(簡單線條文字，當縮至 2cm*2cm 需仍能清楚辨識)。

(二) 解析度均不得少於 300pixels/inch，並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製作物，並能清楚識別。(另請註明標準色、標準字體)

四、收件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與繳件。

報名網址：<https://goo.gl/5ST4UU>

(二) 繳件內容：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2. 創作說明

3. 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一)(請掃描成 PDF 或圖片檔上傳)

(三) LOGO 意象設計為平面彩色，以數位方式創作，提供電腦檔，不接受手繪稿。



陸、評選方式：

- 一、由本所師生投票評選。教師 2 票，學生 1 票。
- 二、投票結果將於 8 月 29 日(三)公佈於本所網頁上，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恕不退回。

柒、獎勵方式：

- 優選：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只。
- 佳作：2 名，獎金各 1,000 元，獎狀一只。

捌、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上述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者，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本所無關。本所若發現投稿者有違反規定以致有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除取消其資格外，另將追回稿費。
- 二、除報名表外，作品不得簽名或標誌記號。
- 三、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 四、參選作品請事先備份，獲選者須將作品原檔燒錄光碟親送至本所辦公室。
- 五、獲選作品(含優選及佳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屬本所所有，本所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並保有對於獲選作品之修改權，獲選作者須配合修改不得異議。
- 六、送繳資料不齊全者得視為資格不符，本所不予受理。
-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公布之。

玖、活動時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即日起~107 年 7 月 31 日 12:00 截止	報名及繳件	逾期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107 年 8 月 1 日~10 日	初審(資格審,所辦審查)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所不另行通知。
107 年 8 月 13 日~17 日	票選	興大食安所師生票選。 教師 2 票，學生 1 票。
107 年 8 月 20 日(三)	公佈獲選名單	獲選作品，本所將主動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並於食安所網頁公告。

壹拾、活動聯絡人：

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行政組員王筱婷小姐

電話：04-22840867 #201 ； E-mail：hstwang@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LOGO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全體著作人)_____

本人聲明如下：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
- 二、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無關。
- 三、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得取消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所有。且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並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所有，「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得獎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
- 八、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